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PCBA 新型数字化智能制造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硬之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CBA 新型数字化智能制造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1763-04-01-865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 2-2 皖能电子信息产业园 1 幢 2 层、3 层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38</u> 分 <u>36.710</u> 秒, <u>30</u> 度 <u>45</u> 分 <u>40.1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南管产（2024）23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皖政秘〔2016〕13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p>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107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b>（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可知，园区规划范围由产业集中区和城市协调发展区两部分组成。其中，产业集中区用地面积为158.34平方公里，城市协调发展区用地面积为41.0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沿江高速、铜九铁路，西至牧之路，东至青通河，规划面积199.43平方公里。</p> <p>产业发展规划：集中区重点发展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研发创意、商务服务、信息服务、通用航空、大健康服务等。</p> <p>其中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高性能稀土永磁、稀土合金、新型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封装、电子标签、高端印刷线路板、光电子等为主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以背板材料、透明导电新材料、太阳能电池正极材料、太阳能薄膜材料等为主的新能源材料；以镁合金、镁铝钛合金、笔用金属等为主的高端金属材料等；兼顾发展纳米材料、高性能塑料、高性能碳纤维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等。</p> <p>本项目属于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PCBA（印制电路板），属于主导产业新材料产业中的“电子信息新材料”，项目实施有利于园区产业链协同发展。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用地布局图可知，项目属于工业用地。</p> <p><b>（2）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相符性分析</b></p> <p>为进一步总结发展经验，理清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思路，明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等文件的要求，于2019年5月委托合肥工业大学编制《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p>

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主导产业进行调整变更，《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其余内容不进行变动。

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长江，南到铜九铁路，西起九华河，东至青通河，包括梅龙街道以及马衙街道、墩上街道部分地区，总体规划面积199.43平方公里（到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6.50平方公里以内），由产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36.50平方公里）和城市协调发展区（建设用地规模为20.00平方公里）两部分组成。重点培育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承接新兴产业布局转移优选区、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样板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城区，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增长动力强劲、生态空间优美、政务服务高效、引领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属于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位于规划产业布局图中的机械电子产业片区，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机械电子产业，因此，本项目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相符。

**（二）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范围以原总体规划划定的产业集中区为主，不含城市协调发展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泰山路，南至九华湖，西至昆仑山路，北至滨江大道，规划用地规模为36.50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属于规划四至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江南大道以北的沿江用地，重点发展以机械电子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 PCBA（印制电路板），属于主导产业中机械电子。	符合
3	集中区内规划自来水厂现状未建，集中区用水来自池州市江口水厂，水源为长江，该水厂位于池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牧之路以东，规划用地面积 100 亩，包括取水工程和净水厂工程。现状已建一期工程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日，远期建设规模为 15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池州市江口水厂进行供给，供水水源有保障。	符合

		万吨/日,另外预留规模为 30 万吨/日的用地。现状供水管网管径为 DN300~DN1400, 主干管沿龙腾大道、凤鸣大道等布置, 次干管分布于区内皖江路、洛河路等现状道路, 管径以 DN300 为主。			
4		(一) 鉴于集中区开发建设用地周边存在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贵池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环境敏感目标, 集中区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工程措施, 确保集中区污水不排入安徽贵池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污水经九华河入长江后, 不降低铜陵淡水豚国家自然保护区现有水环境质量。要做好与九华山机场相关规划的衔接, 建筑物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要求, 并根据机场噪声对起步区的影响, 合理规划在机场周边的用地布局。		本项目废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符合
5		(二) 进一步优化集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集中区各产业特点, 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域生态环境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 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在与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相邻的工业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 充分考虑与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之间的关系和环境保护问题, 确保自然保护区和居民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		(三) 要坚决落实关于“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的要求, 在规划确定的集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 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 最大限度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本项目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产品主要为 PCBA (印制电路板), 属于主导产业中机械电子, 位于规划产业布局图中的机械电子产业片区, 满足规划产业布局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符合
7		(四) 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 强化水资源管理, 保留集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制定并实施集中区节水规划, 积极推进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项目废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符合

		综合利用和企业用水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集中区开发应同步建设完善污水收水管网，确保集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确保集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8		（五）加快集中区燃气、集中供气等清洁能源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按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	本项目用热均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建设单位按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9		（六）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监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集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应急状态下与园区响应与管理机制。	符合
10		（七）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要求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向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行业类别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项目已获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9-341763-04-01-86537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 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2-2皖能电子信息产业园1幢2层、3层，根据《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4），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分区管控**

根据《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将按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将按照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池州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将按照一般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将按照重点管控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见附图5~附图8）。

**表 1-2 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要素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	根据《2023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池州市大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和CO等6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为达标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水环境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土壤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池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贵池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贵政办〔2017〕19号）、《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阳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秘〔2017〕21号）、《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办〔2017〕9号）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等经过</p>			

相应的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现有功能级别。

③地下水 and 土壤：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土壤、地下水无环境污染途径，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功能。

（4）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供水来自池州市江口水厂，池州市江口水厂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江南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江南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序号	准入内容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约1.09km，距支流九华河约500m，对照《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	符合

			新的工业园区。	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本项目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2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3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4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选址属于集中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岸线保护区内等敏感区域；项目建设不属于化工、钢铁等环境风险较大、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6	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钙化合物和钙盐工业企业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6-2015），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和未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7	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选址以及布局均满足集中区规划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本次评价将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8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施用化肥，全面施用低毒低风险农药，并确保年使用量负增长。		
		10	严禁新增钢铁、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产能。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1	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和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其中，新、改、扩建项目的重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	其他污染	1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		

排放管 控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 风 险 防 控	环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3	<p>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符 合
		14	<p>集中区内紧邻居住、科教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闸口314m，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酒精、润滑油、废润滑油、清洗废液，Q值为0.001774，不属于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属于合规园区。项目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约 1.09km，距支流九华河约 500m。本项目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外。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四）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选址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库，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本项目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距离长江支流九华河500m，	符合

<p>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属于合规园区。项目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改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b>（五）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b></p>										
<p>表 1-6 本项目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							
<p><b>（六）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b></p>										
<p>表 1-7 本项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	符合							

	<p>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项目符合《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p>	
2	<p>（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符合
3	<p>（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4	<p>（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p>		符合

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七）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十九）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符合

(八) 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主要包括 GB/T38597 中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粉末涂料，GB33372 中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GB38507 中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GB38508 中水基清洗剂或半水基清洗剂等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GB33372 中本体型胶粘剂、GB38508 中水基清洗剂，满足规定要求。	符合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背景</p> <p>安徽硬之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 2-2 皖能电子信息产业园 1 幢 2 层、3 层，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元器件销售为主的企业。</p> <p>安徽硬之城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 5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PCBA 新型数字化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PCBA（印制电路板）打板、BOM 配齐、SMT 全贴、PCBA 量产等一站式生产线，主要产品为 PCBA（印制电路板）。该项目已通过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409-341763-04-01-865372。</p> <p>(2) 建设规模及内容</p> <p>本项目拟建设 PCBA（印制电路板）打板、BOM 配齐、SMT 全贴、PCBA 量产等一站式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0 万片 PCBA。</p> <p>(3)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CBA（印制电路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p> <p>(4)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下的“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中“其他”类别，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p> <p>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p>										
	<p><b>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体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1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生活用水定额，每个员工用水量以 12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580m<sup>3</sup>/a (合 18m<sup>3</sup>/d)。生活用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22m<sup>3</sup>/a (合 16.2m<sup>3</sup>/d)。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量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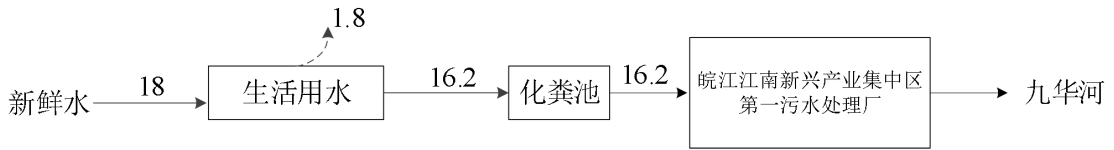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1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七)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 2-2 皖能电子信息产业园 1 幢。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按照计划布置车间，添置生产设备等。厂区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材料运输、基础工程、厂房装修、新增设备安装调试，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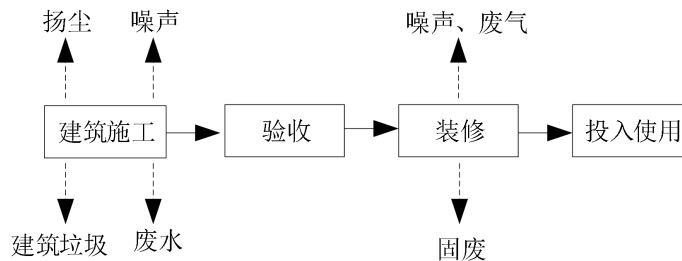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皖能电子信息产业园 1 幢，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建设地为租赁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图 2-4 本项目现状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结果见下表：</p>					
	<p><b>表 3-1 2023 年池州市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p>根据上表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TSP、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南侧约 1.98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p>						
<p><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b></p>						
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特征因子	数据来源	
G1	安徽垂直家纺	S	1.98km	TSP、非甲烷总烃	引用数据	

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图 3-1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非甲烷总烃
G1 垂直项目地	2022.4.10	0.23	1.52
	2022.4.11	0.22	1.48
	2022.4.12	0.22	1.48
	2022.4.13	0.21	1.53
	2022.4.14	0.23	1.45
	2022.4.15	0.16	1.44
	2022.4.16	0.19	1.47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 5 个湖库共计 25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Ⅰ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6 个，占 24%；达到Ⅱ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15 个，占 60%；达到Ⅲ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3 个，占 12%；有 1 个断面（点位）水质为Ⅳ类。

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系主要是九华河、长江，根据《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九华河水质良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具体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见附图9）。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闸口	38	364	居民	6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	N	314
	藕塘	-470	-30	居民	2400 人		W	445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集中区内，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异丙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sup>3</sup>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	--	-----	-----------

注：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年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异丙醇	40	/	/		/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0.24
颗粒物	120	20	5.9		1.0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50
3	BOD <sub>5</sub>	150	300	150	10
4	NH <sub>3</sub> -N	25	-	25	5 (8)
5	SS	240	400	24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三)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厂界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控制；危险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控制。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要求，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烟（粉）尘、VOCs。

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总量为 COD：0.251t/a、NH<sub>3</sub>-N：0.025t/a，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气新增排放总量为：VOCs：0.0152t/a、烟（粉）尘：0.00001t/a。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	COD	1.507（接管量）、0.251（外排量）
	NH <sub>3</sub> -N	0.1（接管量）、0.025（外排量）
废气	VOCs	0.0152
	烟（粉）尘	0.00001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主体已经建设完成，后续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厂房隔断及地面防渗等，主要涉及的环保措施如下。</p> <p><b>（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具体如下：</p> <p>施工废水经厂区临时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二）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p> <p>（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2）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3）应使用商品混凝土。</p> <p>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预计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三）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p> <p>（1）严格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防止设备故障工作时产生高噪声。</p>
---------------------------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6:00~12:00, 14:00~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3) 采取隔声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布设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6) 对渣土等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途经居民时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 **(四)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1)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专人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焚烧场所。

(3) 施工过程表土清理、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土石方，灌注桩施工过程产生的钻孔泥浆以及沉淀污泥等应尽量回填利用，废弃土石方应根据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回用于市政绿化、回填和围涂等，不得自行处置。

(4) 在对渣土等运输方面，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筑垃圾处理相关办法，对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等的规定，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

等造成的渣土倾撒。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一) 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回流焊接废气、返修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V_x$**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综上，本项目返修工序取 0.75m/s，清洗工序取 0.3m/s。

**表 4-2 集气罩设置情况**

工序名称	集气罩情况				P 值	H 值	L	风量 $m^3/h$
	类型	工位数	长边 /m	宽边 /m				

**表 4-3 DA001 排气筒废气设计风量**

工序	对应设备编号	风量( $m^3/h$ )	设计风量

综上，所需风量为 25866.4 $m^3/h$ 。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因此项目环评设计风量为 30000 $m^3/h$ 。

**表 4-4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风量 (m³/h)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总风量 (m³/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表 4-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域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 (h)
			长 (m)	宽 (m)	高 (m)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干式过滤：干式过滤装置一般由滤料层、进气装置、排气装置和清灰系统组成。当气流通过进气装置进入滤料层时，由于气流受到滤料层的阻挡作用，部分颗粒物会被滤料层截留。经过滤料层的气流逐渐减速，使较小的颗粒物失去浮力而沉积在滤料层上。

2) 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项目最低设计风量为 25866.4m<sup>3</sup>/h，本项目废气风机设计风量 30000m<sup>3</sup>/h，生产废气经局部密闭+集气设备或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本项目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处理后，颗粒物浓度 0.0006mg/m<sup>3</sup>，低于 1mg/m<sup>3</sup>，满足规范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非甲烷总烃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可采用袋式除尘法，滤筒除尘法，滤板式除尘法，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干式过滤（滤袋）处理方式，原理与袋式除尘基本相同。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原因及处置措施
非甲烷总烃	DA001	1.254	0.038	0.000038	1 次	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002	0.00000002			

颗粒物		0.001	0.00002	0.00000002			按照 0% 计,立即 停产检 修
异丙醇		0.722	0.022	0.000022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人员进出，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需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收集效率高；生产线各工序采用局部密闭+集气设备或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二)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源强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1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生活用水定额，每个员工用水量以 12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580m<sup>3</sup>/a（合 18m<sup>3</sup>/d）。生活用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22m<sup>3</sup>/a（合 16.2m<sup>3</sup>/d）。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BOD<sub>5</sub> 浓度约为 100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NH<sub>3</sub>-N 浓度约为 20mg/L。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外排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根据核算结果，厂区废水出水水质可达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5000m<sup>3</sup>/d，目前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量约 16.2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外排水量仅占其处理能力的 0.06%，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在处理效果上也可行。因此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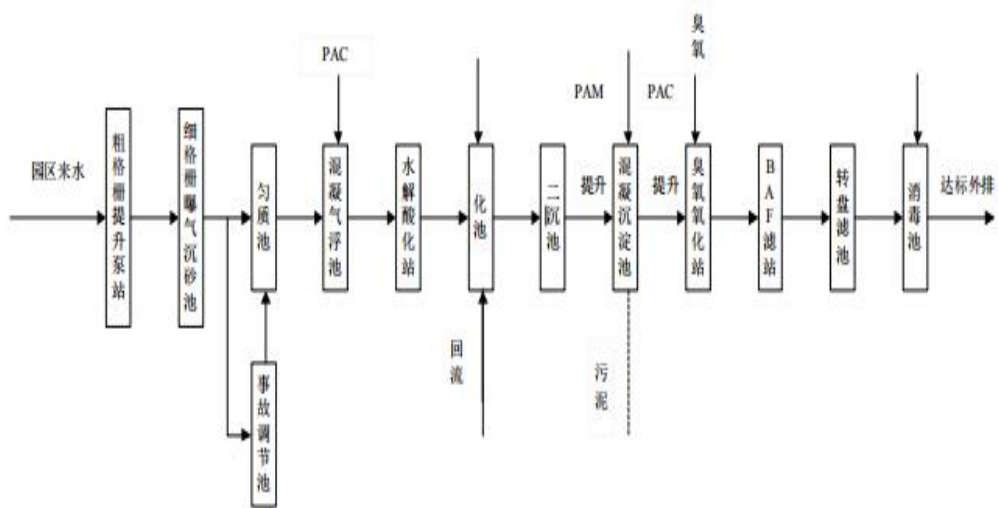


图 4-1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接管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自动上板机、自动印刷机、自动锡膏检查机、高速贴片机、多功能贴片机、热风式回流焊炉、波峰焊锡炉、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各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 (A) 之间，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注：以厂区西南角交汇点为坐标原点 (0,0)，x 轴正方向为东厂界延长线方向，y 轴正方向为北厂界延长线方向。同类设备等效位置。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95	30	20	90/1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量 不少于 20dB(A)	生产运行 时

注：以厂区西南角交汇点为坐标原点 (0,0)，x 轴正方向为东厂界延长线方向，y 轴正方向为北厂界延长线方向。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点选取厂界的 4 个点，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预测点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预测点详细情况

预测点名称	类型	预测高度 m	执行标准
-------	----	--------	------

厂界	东厂界	厂界点	1.2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南厂界		1.2m	
	西厂界		1.2m	
	北厂界		1.2m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的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模式及附录 B。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噪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sub>w oct</sub>，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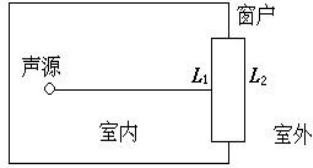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sub>w oct</sub>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sub>1</sub>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室外面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1}(r_0) - 10\lg(r/r_0)$$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1(r_0) = LA(r_0) - 10\lg(b/a) \quad r_0 = b/\pi$$

$$LA(r) = LA1(r_0) - 20\lg(r/r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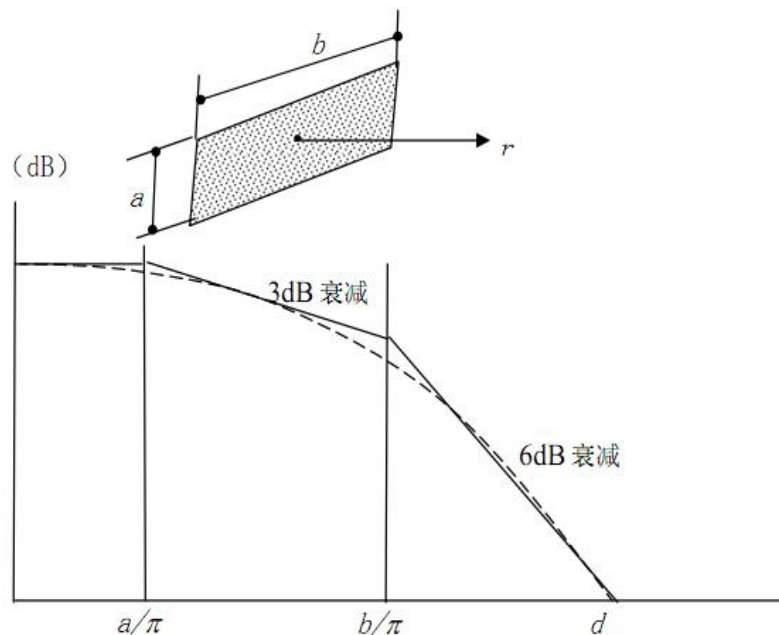


图 4-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④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frac{1}{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 (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结果

项目正常生产为昼夜连续性生产,各主要噪声设备同时工作时,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 dB (A)

测点序号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评价结果	贡献值	评价结果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避免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按照,在源头上控制噪声;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厂内道路交通进行规范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禁止鸣笛,设置警鸣标志,避免产生运输噪声。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及《排污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库房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固废种类、危险特性。应设有不同类型的容器或储存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以防止交叉污染。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2) 装满危险废物待运走的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入日期。危险废物的盛装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转载、搬移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3) 建设单位应详细记载每日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记录档案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应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

4) 危险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需组建专业运输车队，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危险废物转运的规定进行运输。企业可通过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5)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开展网上申报。

6)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

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7)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8) 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9)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10) 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11)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即在危废贮存库内、外及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 **（五）地下水及土壤**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控，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房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水的联系基本被切断，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 环境风险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酒精、润滑油、废润滑油、清洗废液。

根据辨识结果，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涉及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项目 Q 值Σ	0.001774
<p><b>注：</b>酒精、清洗废液临界量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推荐临界量 5。</p> <p>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最大存在总量中各危险物质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01774&lt;1。</p> <p>（2）环境风险识别</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p> <p>①火灾风险</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助焊剂、清洗剂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遇静电、明火等火源可能会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p> <p>②泄漏风险</p> <p>本项目助焊剂、清洗剂等采用专用桶存放并放置在托盘中，保证液体化学品发生泄漏后能够得到有效收集，不进入外围土壤和水体。</p> <p>（3）风险防范措施</p> <p>1) 机构设置</p>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安环部，负责企业的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对企业安全、环保设施、应急措施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工作。此外，车间配备兼职安全员、环保员和消防员，协助进行车间的安全和环保管理。</p> <p>②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总图布置防范</p> <p>①企业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执行，厂内建筑设施之间间距以及与周边企业的安全间距都能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规定，符合安全要求。</p> <p>②企业厂房与周边建筑物、道路等符合按功能合理分区要求。建构筑物的安全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面积、泄压、通风、安全疏散等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p>	

③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需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设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 3)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建立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安全作业等内容。

②生产区配备 DCS 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报警按钮。

③生产区所有装置及其管线，均已按要求好防静电接地，生产区入口处设有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 4) 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 a 仓库区

①按照相关工艺要求设置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贮存量，该贮存量要符合导则附录中规定的相关物质临界量。

②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木材及其他引火物。

③设置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一旦有异常情况可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④化学品仓应设置专职养护员，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养护、管理和监测，养护员应进行培训，须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⑤化学品仓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⑥装卸易燃液体需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不得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

#### b 运输过程

①当原料采用桶装的方式进行运输时，因包装桶破损、桶盖垫圈失落或者未拧紧、包装桶碰撞发生翻倒等原因，会造成原料的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加强对车辆以及包装桶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押运人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定期对车辆和桶体质量进行实时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②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物料泄漏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

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并配备相应地应急物资和设备；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③危化品运输时需避开交警部门规定的禁行路线，按照交警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同时车速需遵循交通法所规定的路况限速要求，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 c 库房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21）要求设置仓库和储存区域。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化学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桶破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5) 危废仓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②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需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引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③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④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⑤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

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6) 环保设施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期污水管网应明管，按行业要求做防腐防渗措施。

####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2) 环境安全教育等要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环境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3)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建立以法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负责定期组织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维修保养情况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对可燃气体报警、有毒气体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测；负责对岗位操作人员遵守操作规程、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安全措施经费足额投入，建立单独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对重大危险源应完善视频监控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

4) 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及园区企业建立应急联动。

#### (七) 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本项目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涂覆、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返修废气、清洗废气通过局部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L <sub>eq</sub>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库，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不合格线路板、废过滤袋、废三防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锡膏、锡渣在危废鉴定完成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化学品仓、危废库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sup>-7</sup> cm/s 的防渗层；对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库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的防渗层；对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设置安环部，负责企业的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对企业安全、环保设施、应急措施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工作。此外，车间配备兼职安全员、环保员和消防员，协助进行车间的安全和环保管理；</p> <p>②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p> <p>③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执行；</p> <p>④按照相关工艺要求设置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贮存量；</p> <p>⑤建立健全化学品仓、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p> <p>⑥建立原料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化</p>			

	<p>学品发生物料泄漏；</p> <p>⑦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p> <p>⑧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化学品仓、危废库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防渗层；对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库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防渗层；对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规范排污口</b></p> <p>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图形标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排放去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排气方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危险 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p>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b>(2) 排污许可证</b></p> <p>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下的“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中“其他”类别，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p> <p><b>(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具体验收程序如下：</p> <p>1) 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 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p>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表示排放去向	2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 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表示排放去向																											
2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 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

3) 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09	/	0.000009	+0.000009
		颗粒物				0.00001		0.00001	+0.00001
		非甲烷总烃	/	/	/	0.0152	/	0.0152	+0.0152
		异丙醇	/	/	/	0.010	/	0.010	+0.010
废水		废水量	/	/	/	5022	/	5022	+5022
		COD	/	/	/	0.251	/	0.251	+0.251
		BOD <sub>5</sub>	/	/	/	0.050	/	0.050	+0.050
		SS	/	/	/	0.050	/	0.050	+0.050
		NH <sub>3</sub> -N	/	/	/	0.025	/	0.025	+0.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3.25	/	23.25	+23.25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滤芯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0.644	/	0.644	+0.644
		清洗废液	/	/	/	0.001	/	0.001	+0.001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不合格线路板	/	/	/	0.3	/	0.3	+0.3
	废过滤袋	/	/	/	0.1	/	0.1	+0.1
	废三防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抹布	/	/	/	0.2	/	0.02	+0.2
	锡渣	/	/	/	0.002		0.002	+0.002
	废锡膏	/	/	/	0.004	/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锡膏、锡渣在危废鉴定完成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